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星卫水罚〔2023〕1号

被处罚人：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万达城分公司

（法定代表人：朱新星；性别：男；身份证号：43078119*****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300099908018P（1-1）

经营场所：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3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15栋2层
（万达城南溪府小区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1. 你公司未取得《卫生许可证》，于2023年9月21日在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3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15栋2层（万达城南溪府小区）擅自供水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 《现场笔录》一份共1页；2. 《询问笔录》（钟建）一份共2页；3. 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万达城分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）一份共1页；4. 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》（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万达城分公司）（复印件）一份共5页；5. 朱新星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）一份共1页；6. 钟建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）一份共1页；7. 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（复印件）一份共5页；8. 《授权委托书》一份共1页；9. 现场照片两张为证。

你公司未取得《卫生许可证》于2023年9月21日在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3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15栋2层（万达城南溪府小区）擅自供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“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”的规定。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，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”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公司罚款壹仟伍佰元（¥1500）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（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；户名：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；账号：453811000018010032834；地址：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5号明珠花园一楼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桂林市七星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11月23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